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自 2007 年 4 月以来，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个别条款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引做进一步的全面修订；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需要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以发挥更大作用。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到位的地方，需要继续加强和改善，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

4、公司未拥有商标权，目前正在使用的“INSPUR”商标归浪潮集团所有，本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前身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泰山旅游，股票代码：600756。2001 年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改名为“浪潮软件”。公司重组以来，坚持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运行较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据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尽职尽责勤勉工作，认真落实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公司上市以来，将规范与控股股东关系作为规范运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工作来抓，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五分开”。主要表现在：

1、业务方面：经过 2001 年资产重组，公司整体购买了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简称“齐鲁有限”）原通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和办公自动化研究所的相关资产，公司与齐鲁有限在业务上各成体系，在业务特征、产品特征、客户对象等方面显著不同，两者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主要条款对双方均是公允和合理的，公司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情况；公司有自己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有关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操纵的情况。

3、资产方面：2001 年公司资产重组时，齐鲁有限将其通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办公自动化研究所整体投入到本公司，该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有关资产交接手续履行完毕，该等资产均为本公司独立拥有，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也不存在被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系、营销体系、开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和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系统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实行统一管理，现有财务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工作较为合规。公司最近再次修订了《董事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工作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建立了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整理、审定和披露工作程序；建立了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保密制度等。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主动满足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投资者重点关注的经营、财务和市场等信息。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信息披露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规范关联交易。上市以来，公司与浪潮集团及关联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了有关董事会会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规范运作需要，强化制度保障，相继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运行做到了有章可循。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与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规定做出修改，并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使公司治理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查事项报告详见附件。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个别条款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引做全面修订；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行的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原因：公司于 2001 年 7 月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因为《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已经进行了修订，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按照指引进行修订。我们考虑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可能会再次进行修订，公司拟于上市规则修订后对上述有关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公司存在虽然有具体的法律工作岗位，但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部门，且有关部门对内控的具体条款也存在不同的理解，需要统一思想；还存在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信息披露或有关工作“打补丁”的情况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

原因：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公司拟于近期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以使各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作用。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到位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

原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工作比较多，虽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在具体工作中存在想不到的地方，存在方式不够多样的问题，存在经验

不够、业务知识不精的情况，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加强学习、提高能力。

4、公司未拥有商标权，目前正在使用的“INSPUR”商标归浪潮集团所有，本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尚未签署有关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原因：浪潮集团在推行国际化战略过程中，于 2006 年 4 月推出了全球化的“INSPUR”品牌体系。目前“INSPUR”商标正在国家商标局注册过程中，浪潮集团已经承诺，待取得《商标注册证》后即与我公司签订“INSPUR”商标的无偿使用许可协议。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体董事、监事参加，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对查找出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及责任部门
公司《内控制度》、规则等需进一步修改。对内控制度的执行需要进一步加强。	待上市规则修订后，公司将立即对照修订完善。 加强学习、统一思想，加大力度，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12 月底前	王茂昌（董事长） 王柏华（总经理） 王静莲（董事、副总、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财务部、运营中心等
各专门委员会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期拟定有关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及程序，发挥各专门委员会更大的作用	8 月 31 日前	王茂昌（董事长） 王静莲（董事、副总、董秘） 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不到位的地方	需要总结经验、改进方法、加强学习、提高能力	12 月底前	王静莲（董事、副总、董秘） 证券部

公司不拥有商标权，亦未签署有关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需要与浪潮集团签署无偿使用许可协议。	浪潮集团取得《商标注册证》后	王静莲（董事、副总、董秘） 证券部
-------------------------	--------------------	----------------	----------------------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是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联系电话：0531-85105606 传真：0531—85105600

公司联系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浪潮软件证券部（邮编：250013）

山东证监局邮箱：songyh@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中国证监会邮箱：gszl@csrc.gov.cn

公司电子邮箱：luwj@inspur.com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93]019 号文和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4]第 269 号文批准，由泰安市泰山索道总公司作为发起人，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7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 号文的规定，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6）2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重新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4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146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至 22 日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价格 5.6 元。该等股份及 722 万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泰山旅游，股票代码：600756。

2000 年底，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原泰山旅游第一大股东泰安国资局与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齐鲁有限受让泰安国资局持有的公司 29.8%的股权，该事项已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财政部批准，并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过户。2001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泰安国资局出售泰山中天门、桃花源和后石坞三条索道的相关资产及其相关负债，同时购买浪潮软件的通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和办公自动化研究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以上资产重组事宜已于 2001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01 年 2 月 16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齐鲁软件”，2001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简称再次变更为“浪潮软件”，公司名称和股票代码不变。

200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22.0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公司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放弃其全部可配股份。本次配股 2,061.07 万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 8.35 元/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617,737.41 元。配股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5,831,520.00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产权函[2006]88 号《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6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相关股东会通过，5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以 5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 股，5 月 24 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非流通股东除齐鲁有限持有的 49,230,000 股外，所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853,251 股可以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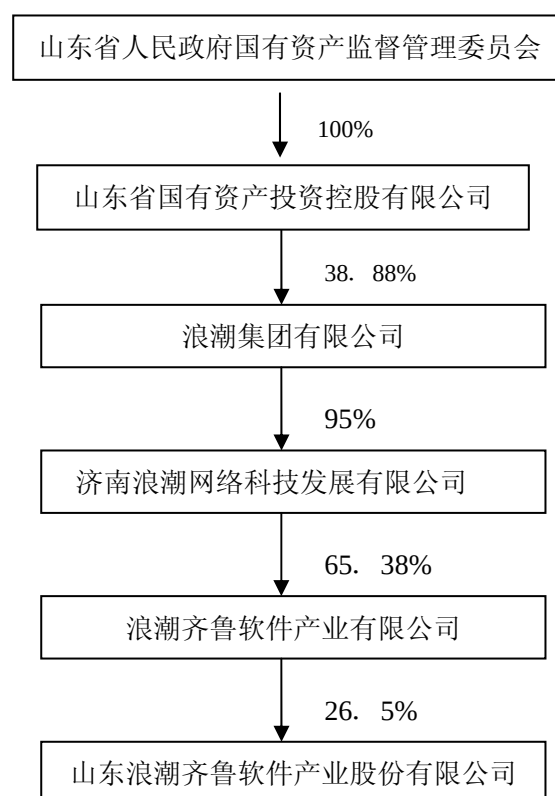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注册地位于山东泰安；法定代表人：王茂昌；经营范围：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根据世界信息技术的发展潮流和国内大型行业和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进程，坚持立足于大型行业应用软件(企业级应用软件)的战略定位，按照“专注化”

经营战略要求，继续探寻适合自身发展的产业模式，走应用软件产品化道路，强调提升软件复用率水平，探索跨行业的复制和应用。公司一方面围绕烟草、电子政务、通信等优势行业进一步挖掘和提炼软构件、组件和业务基础性软件平台，提炼技术内核，加快应用软件产品化进程，相继开发和升级了烟草 V3、ECGAP、LOUSHANG 平台等软件产品，并探索推进由“点”到“线”到“面”的市场布局；另一方面努力培植和打造分行业 ERP、协同 DCWORK 等通用性应用软件产品。公司初步建立了适合自身的市场运营体系,对于软件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一步深刻，对市场驾驭能力、项目管理能力、行业规划和业务架构的把握能力以及新技术的适用能力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公司成为信息产业部首批认证的 11 家一级系统集成商之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资格，整体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和 CMM3 级认证。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1）公司设立时，股本为 5,884.20 万元，其中：国家股 3,000.00 万股（由泰安市泰山索道总公司经评估的经营性净资产 35,326,928.17 元按 1.18:1 的比例折合而成，由泰安国资委持有），占总股本的 50.98%；社会法人股 1,021.60 万股（由向社会法人募集的资金 13,076,480.00 元按 1.28:1 的比例折合而成），占总股本的 17.37%；内部职工股 1,862.60 万股（由向内部职工募集的资金 23,841,280.00 元按 1.28:1 的比例折合而成），占总股本的 31.65%。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 72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已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剩余的内部职工股 1,824.96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1997 年 1 月 27 日，经公司 199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84.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式转增股本。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至 11,014.72 万股，其中：国家股 4,800.00 万股，法人股 1,634.56 万股，内部职工股 1,824.96 万股，社会公众股 2,755.2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4）泰安国资委与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泰安国资委出让其在浪潮软件所持有的部分国家股共 4,923 万股（原为 3,282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9.8%，）给齐鲁有限，200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5）2001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末股本 11,014.7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方式转增股本，使公司股本增至 16,522.08 万股，其中，国家股 7,200.00 万股，法人股 2,451.84 万股，社会公众股 6,870.24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不变。

(6) 200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公司实施了 2002 年度增资配股。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22.0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公司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放弃其全部可配股份。本次配股 2,061.07 万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 8.35 元/股。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617,737.41 元。配股结束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5,831,520.00 元。

(7) 2006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 股，5 月 24 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截至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类别		持股数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6,779,984	3.2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8,303,267	36.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083,251	4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110,748,269	59.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0,748,269	59.99%
股份总额		185,831,520	100%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齐鲁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是济南浪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发展”）；浪潮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持有其 95% 的股份。浪潮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控股”），国投控股持有其 38.88% 的股份；国投控股的出资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孙丕恕，注册资本为 230,000,000 元，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11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软硬件技

术开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人员培训、网络工程安装等。

2001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整体购买了齐鲁有限原通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和办公自动化研究所的相关资产。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并切实加强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还直接或间接控股另外一家国内上市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以及另外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浪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国际”）。三家上市公司分别在各自的领域进行生产经营，对公司治理及稳定经营不存在大的影响。具体为：本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以软件和系统集成业务为主，浪潮信息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浪潮国际主要利用其国际地位从事贸易类业务。公司与浪潮信息、浪潮国际在业务上各成体系，在业务特征、产品特征、客户对象等方面显著不同，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主要条款对双方均是公允和合理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58 亿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1.107 亿股，占总股本的 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前十大股东中，机构投资者 1 人，为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 3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据有关媒体的信息，汉唐证券公司因违规目前被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亦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

系统扣押。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6.5%，而汉唐证券的持股比例为 17%，二者较为接近，相差 8% 左右，理论上存在竞购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的股价有一定的影响。尽管如此，但公司认为：机构投资者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是维护市场稳定的中坚核心力量，起着市场价格的发现者、引导者甚至主导者作用。因此，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助于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已经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历次召开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均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20 日或 3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告知股东，公司均按照公告的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按时召开会议。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每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律师均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规章的情况作出确认意见。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办理。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是。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方面，均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在保护中小股东提案权方面，公司亦在最新修订的《章程》里规定了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从而对中小股东的话语权予以确保。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无股东或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要求完成，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否。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者先实施后批准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否。公司没有召开股东大会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是。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明确了具体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工作责任等。最新的一次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目前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分别由独立董事担任。本届董事会成员均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王茂昌先生，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浪潮集团总会计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处处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本公司董事长。

王茂昌先生在控股股东处同时兼任浪潮集团董事、齐鲁有限董事，主要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王茂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时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其权利的行使

和义务的履行均接受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监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公司董事的任免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董事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名单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茂昌	董事长	男	41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王柏华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男	42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王兴山	董事	男	43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王静莲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女	46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财务总监			2006年12月14日	
罗万里	董事	男	45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迟延坤	董事	男	44	2006年6月30日	2008年3月22日
	副总经理			2005年3月23日	
于 安	独立董事	男	51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石连运	独立董事	男	61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张体勤	独立董事	男	57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李伟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许国彬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2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王春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34	2006年6月30日	2008年3月22日
张 晖	副总经理	男	36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王洪添	副总经理	男	35	2005年3月23日	2008年3月22日

公司各董事均是经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法定程序。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积极出席了会议，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的，均在会前认真研究资料的前提下，书面委托了其他董事出席，并与受托董事充分交流，明确了表决意见，履行了董事职责。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2006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了 2006 年度的 9 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在公司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投资、资本运营、市场营销、法律、技术开发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软件类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管理的专业水平。

董事会已成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尚未有效发挥作用，也未制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下一步需要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等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王茂昌； 其他委员：王柏华、于安、张体勤、石连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张体勤； 其他委员：石连运、王柏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石连运； 其他委员：张体勤、王静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于安； 其他委员：石连运、王柏华。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均为兼职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在控股股东齐鲁有限任职的董事，2 名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任高管职务的董事，另外 3 名在本公司内部兼任高管的董事。他们均没有因为其他兼职影响其义务的履行。公司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是。董事会下设了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如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以及对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外派高管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目前尚未制定实施细则，下一步需要分别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为专委会开展工作和审议相关事项提供支撑，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公司证券部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是。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亲自签署董事会决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均事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主动与公司及相关部门沟通，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建议，并认真监督经理层的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予以配合，公司并定期组织独立董事等到公司及所属公司进行考察，以确保独立董事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是。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均能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其职责。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管人员，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王静莲女士，王静莲女士兼任公司董事、副总、财务总监。为保证其有效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作为制度保障，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的专门办公机构为其提供服务，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能够满足公司董事会秘书权利的行使和职责的履行。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根据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进行了规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很早就指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最新的一次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人数为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专题会议）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的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监事资格，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均需要股东大会通过，并对外进行公告。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授权委托等均符合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近3年未发现监事会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公司证券部对监事会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监事会会议档案，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充分及时披露。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是。公司监事会立足于维护股东、公司和全体公司员工的利益，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事项，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亲自或委托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材料。在召开董事会时，监事亦参加会议，履行其监督的职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施行。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是。公司经理层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

会聘任，独立董事对经理层的聘任议案也提出独立意见。公司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王柏华先生，196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山东电子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浪潮集团计算机事业本部副总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与集成事业部总经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现为本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公司经理层均具有良好教育背景以及 15—35 年的丰富的软件行业管理经验，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落实董事会决议，合理分工，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相对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管理核心层，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本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述职与绩效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本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目标责任书，确定关键绩效考核指标和目标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绩效奖金制，高管人员的奖金报酬与经营业绩成果直接挂钩。公司目前正在探索研究有关股权期权等措施以进一步完善对高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划分，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对经理层权利的行使实施有效的监督。

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是。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过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三年至今没有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目前计划在适当时间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守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进行规范。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答：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构建了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

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根据公司行业和自身特点，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经营管理的有关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如：投资活动决策、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成本控制、物资采购等经营活动各种规章制度等。从总体来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的缺陷，但若干条款需要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新时期公司发展的要求做修订，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进行完善。

对内控的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对其具体条款有不同的理解，下一步需要统一思想，进一步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内控部门之间的相互制衡和监督，使公司内控制度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公司运的行更加程序化、规范化。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本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是。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相关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是。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统一了印章种类、规格、使用范围，明确印章刻制、保管、使用、销毁标准等，公司的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公司还将在近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修订和完善。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决策权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权由董事会授予，并向董事会负责。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完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内部管理体系。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是。公司主要办公地位于济南，注册地位于泰安、软件开发场所位于泰安和济南。上述情况对公司经营无大的影响。

。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能对分支机构、异地分、子公司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和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规范子公司行为。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是。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是。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稽核、内控体系较为完备而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公司没有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有专门负责法律事务的岗位和人员。本公司在运营中心设立了有关的法律岗位，负责公司有关合同审核、法律知识培训、法律纠纷处理等各类法律事务。公司证券部设立法律事务管理岗位，负责公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证券法律事务的管理。公司还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较为长期、专业的法律支持。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审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出具管理建议书，认为未发现本公司于报告期间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募集资金帐户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均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规范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2004 年 12 月公司通过实施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15461.77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配股上市。公司按照轻重缓急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从整体上看效益尚未规模化显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完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承诺的投向及进度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资金审批手续执行，没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各项资金支出完全按照《财务管理办法》执行，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的各项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执行，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目前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浪潮集团、齐鲁有限任董事。公司经理层、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经营层兼任职务。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独立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组织结构比较清晰，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山东泰山旅游索道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齐鲁有限将其通信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办公自动化研究所整体投入到本公司，该等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楚，有关资产交接手续完全履行完毕，该等资产均为本公司独立拥有，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分为两处，一处是在泰安，为公司自身拥有，且拥

有土地使用权；一处位于济南，主要系租赁浪潮信息房产办公，该事宜均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与浪潮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对于济南的办公设施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水电暖等服务由浪潮集团按照协议的市场化原则提供，保证了相对的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浪潮集团于 2001 年推出了国际化战略，通过与世界 500 强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等方式，并借助伙伴的渠道和市场适时将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目前，浪潮集团的国际化战略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由于长期以来，浪潮集团及附属企业均采用国内传统的品牌标识，即三角浪花图形加“浪潮”的汉字、拼音及图形的组合，在实施品牌国际化的战略中，其跨越地理文化边界方面的难度较大，品牌认知的障碍也经常出现，不利于塑造国际化的品牌形象。为此，浪潮集团与国际专业的品牌管理公司合作，于 2006 年 4 月推出了全球化的“INSPUR”品牌体系。目前，浪潮集团的“INSPUR”商标正在国家商标局注册过程中，浪潮集团承诺，待取得《商标注册证》后即与我公司签订“INSPUR”商标的无偿使用许可协议。这将为本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一个良好的机遇。

除此以外，公司拥有数十种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证书，个别产品拥有专利技术，以上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独立。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本公司还建立了相对完整的内控制度。除与股东单位之间的正常往来以外，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股东的情形。本公司独立对

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具有独立的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对于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议办理，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生产管理始终按照运营管理的有关制度执行，具有独立性，对控股股东和其他相关单位不存在依赖性。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与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为：浪潮集团现为集团型控股公司，基本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浪潮信息主要从事PC产品和服务器等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浪潮国际主要利用其国际地位从事贸易类业务，与公司经营的大型行业或专业领域的应用软件产品功能不同、面向的市场不同、客户对象不同。齐鲁有限将其原来所拥有的通信、系统集成和办公自动化三个事业部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到公司，此后，齐鲁有限仅保留金融事业部，主要从事金融终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公司在软件的开发研制领域、技术特征、产品特征、产品的服务及销售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

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有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共同投资、收购出售股权资产等方式，这些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涉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违背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很低，过去三年基本为 3% 左右。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否。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是。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经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了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披露程序规范，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披露及时，无迟延情况。公司历年年度财务报告均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是。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落实情况较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够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截至目前公司从未发生过任何信息泄漏事件及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是。公司自 2001 年重组以来，共发布 2 次更正公告，分别对《2001 年中期报告》、《2004 年中期报告》中的个别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出现财务数据错误的原因主要是相关工作人员疏忽。今后，公司将通过采取进一步严格要求，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细致程度，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等措施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1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新疆证监局对公司进行巡回检查。巡回检查指出了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章程制定、规范运作、基础工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通过巡回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对公司的规范、持续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否。公司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罚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除按照有关规定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机制外，公司主动、公平、及时地对市场披露对其决策有积极影响地信息。公司一是通过定期报告地持续改进，力求定期报告能更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所有必要信息；二是临时报告披露主动、积极，公司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等信息会及时向投资者作出披露；三是通过路演等就公司有关情况和投资者进行交流，向投资者提供系统的公司信息。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改方案时采用网络投票外，目前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股东参与度良好，股东大会未出现根据有关规定应采用网络投票审议的事项。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除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改方案时采用网络投票外，公司没有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在选举第四届董、监事会的董、监事成员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是。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登载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采取了多种渠道和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的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工作比较多，在具体工作中有时存在想不到的地方，有时存在方式不够多样的问题，有时存在经验不够、业务知识不精的情况，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方法、加强学习、提高能力。

下一步公司与投资者将采取更加多样、更加灵活的沟通方式，更加积极有效地推进该项工作。我们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告方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进行一对一的沟通；通过公司网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情况；刊登广告；通过接受媒体采访和报道，

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通过财经媒体报道和其他媒体报道，提高公众对公司的关注度；通过向重要的投资者邮寄公司的资料，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资者提醒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通过组织投资者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通过解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通过路演，集中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拟投资项目等等。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是。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的管理紧紧围绕“振兴民族软件产业”的总体发展目标，以客户为关注焦点，开展弘扬“快速反应、精准执行”的企业精神的开展多种形式的措施和活动，努力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使命感。一是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形象；二是宣传企业精神，激发员工奋发向上的精神；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活跃公司的文化气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全面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实施。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确定关键绩效考核指标和考核目标值，年末通过年度述职，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包括风险薪金在内的年薪制度，使其薪金、奖金报酬与经营业绩成果直接挂钩。

目前公司还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浪潮软件是一家实施过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在公司法人治理过程中，走的路就是“在学习中学，在干中体会，在体会中进一步学习”，从现实出发，从每时每刻做起，扎实工作。公司主要采取三种办法深化学习，一是请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进行辅导，加深对有关法规的理解；二是积极参加省证监局和交易所组织的培训，细化具体知识；三就是学习兄弟单位的经验。经过多年的积累，现在

我们对法人治理的理解就比原先深刻的多。

公司重点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工作：首先是牢固树立“八种”意识——法规意识、公司意识、股东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风险意识、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并从如下方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1）改进股东大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建议细化议事规则，引进累积投票制，解决一股独大的问题；（2）推行独立董事制度，加强董事会建设，设立了以独立董事为主的专业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投资决策等；（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4）监事会切实发挥制度性监督作用，加大监督力度；（5）修订章程，完善议事规则，保障法人治理结构的提高；（6）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应公司的发展。

公司重视治理方面规章的完善和落实，不断探索创新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比如：在三会建设方面，我们也有一些体会，例如：我们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会计、管理、法律教授（专家），他们在各自的领域上都是专家，专业的分工使他们能够从法律、会计、管理、政策等多角度对公司的决策发表专业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独立董事在审核公司担保、股权收购、出售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能够做出客观、公正地判断，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重视监事会的运作，创新监事会工作模式，发挥日常监督作用。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监事会例行的定期或不定期会议之外，监事成员列席每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后还及时召开工作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题审议情况，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讨论、检查、监督，形成监督意见，向董事会或有关方面通报，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从整体上看，我们公司治理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定或规范性文件基本不存在大的差异；但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是一项系统的工程，需要不断地总结经验，提高完善。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是一项系统的工程。从历史上看，是不是可以这么划分时间段，以 2002 年 1 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颁布为标志，在这之前的 10

多年，是摸索期，市场各方包括管理者和公司在探索、摸索法人治理的道路。在这之后的这 5 年，是建设期，经过各方持续的努力，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基本确立，上市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并成为公司治理改革的先行者和排头兵。股权分置改革后，以证监会和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契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将达到新的水平。

过去我们尽管取得一些成绩、一点进步，但其实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比如：对内控制度的继续完善和有效执行、对成体系的制度、规章的全方位修改势在必行，使之符合新时期发展的新要求等等。现在回过头总结这些做法时，我们深刻感到证监会、交易所和证监局在其中发挥的的引导、督促、推动、支持等方面巨大的作用。

建议监管部门在做好充分、广泛的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今后及时出台更多治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指引等，以提高上市公司在完善治理结构方面的系统性和规范性。建议监管部门在推动有关工作时，多组织培训和学习交流，我们也将按照通知的有关精神，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推进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和规范运作，为把公司继续打造为一个规范、高效、透明、健康的上市公司而努力奋斗！